



# 女子纠集社会青年卖冰毒收毒资

## 日照中院审结最大数量贩毒案,7人被判刑

本报9月2日讯(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赵艳霞 胡科刚) 8月28日,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一起特大团伙贩卖冰毒案件,其中被告人万某、王某被判处无期徒刑,被告人其余5人被判处15年至一年零五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或罚金。

### 汽车配件作掩护 通过快递运冰毒

2012年3月初的一天,租住在广东省惠州市的万某接到了青岛市王某的电话,说是通过朋友知道他贩卖冰毒,就打电话与他联系。当时万某觉得贩卖冰毒的利润很大,而且正好做生意赔了不少钱,就想通过贩卖冰毒挣钱,他在惠州认识一个外号叫“王老五”的朋友,当其确

认“王老五”能买到冰毒后,就决定贩卖冰毒。

这样,他从“王老五”处按照300元/克买了冰毒后,以380元/克的价格卖给王某,这样其每克从中谋利80元。每次都是王某给其打电话说好要多少冰毒,其再和“王老五”联系,之后“王老五”就把冰毒给送过来,其再通过惠州市惠城区一个快递公司,通过发一些汽车配件的方式,把冰毒用塑料袋装好,连同汽车配件按照王某提供的地址一起发过去;王某提供的地址和名字都是临时找的,他得知万某将冰毒发出后就登陆快递公司的网站,查询快件的具体路径,看到快递到达青岛后提前到快递公司取件。以这样的方式,王某给万某汇款50万元左右,共计购买冰毒1264克。

### 日照有个“王娘们” 形成贩毒核心圈

日照有个“王娘们”(王某梅),凡是吸毒的都知道。王某从万某处购进冰毒后,大部分卖给了王某梅。王某卖给王某梅的冰毒价格开始是579元/克,后来550元/克,从2012年2月份一般都是520元/克。

二人联系好后,王某梅通过银行给王某汇款后,王某将冰毒打包,写明王某梅的姓名,电话,发运青岛机场到日照某酒店的巴士,巴士到达日照的酒店后,王某梅自己或让开黑出租的朋友尹某帮忙去取。

后来大巴查得严了,二人商量到同三高速公路胶南服务区现金交易。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王某贩卖给王某梅冰毒580克。

王某梅从王某处购买冰毒后,在日照以自己为中心,通过尹某、朋友谭某等人向外辐射,形成了贩毒的核心圈。最开始的时候,她自己住在日照某酒店,通过一批社会青年往外贩卖冰毒,再帮她将毒资收回。后来她以某动漫城为据点,通过在动漫城打游戏的青年们进行往外贩卖冰毒。

最后,她认识了开黑出租的尹某,将冰毒分成0.4克、0.7克不等的小包后放置在尹某的车上,等有人与她联系买冰毒后,她就联系尹某让其将冰毒送到指定的地方。

### 经群众举报

### 贩毒团伙被端掉

接群众举报有贩卖冰毒行为,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活动的地方展开

布控。

2012年4月2日,王某梅联系王某购买40克冰毒,双方约定在同三高速胶南服务区交易,王某让朋友刘某帮忙开车,一起将40克冰毒送至胶南服务区,尹某在被告人王某梅的安排下开车来至胶南服务区,从王某手中取回40克冰毒,并将冰毒款交于王某。尹某取回冰毒后,开车至某小区门口,并通知王某梅取冰毒,王某梅安排被告人谭某将40克冰毒取回,后将该40克冰毒分包后,将其中10克冰毒让谭某交给尹某放在自己的车上,准备予以销售,后谭某在给尹某送冰毒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其余被告人纷纷被抓获。

“经过我的调研得知,这是日照最大数量的贩毒案件,目前案件还在上诉期间。”办案法官介绍。

# 丈夫怀疑儿子非亲生而抑郁

## 鉴定为亲子后妻子起诉离婚

本报9月2日讯(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迟庆霞) 邻居一句玩笑话,让丈夫怀疑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,进而影响了工作被单位开除。经过司法鉴定孩子为亲生后,妻子起诉离婚。2013年8月,五莲法院判决夫妻离婚。

31岁的赵敏(化名)与33岁的李明(化名)于2005年相识,两人一见钟情,不久便迅速坠入爱河,并于当年结婚。

但婚后共同生活不久,两人便发现性格差距较大。李明因性格内向平时闲来无事喜欢宅在家里,而人长得漂亮又性格开朗的赵敏,由于从事销售工作则经常在外与男性朋友打交道应酬。这引起了李明的不满,他认为,自己的妻子在外与别的男人关系不正当。双方经常因此事发生争吵。

“2006年孩子降生后,本以为双方的矛盾应当淡化,但是他的疑心更重了。”赵敏气愤地说。一次,李明带着宝宝在小区里玩耍,邻居上前逗弄:“宝宝啊,你怎么长得和你父母都不像啊,是不是垃圾桶捡来的啊?”一句玩笑话让李明的心更加乱了:自己和妻子都是双眼皮,儿子却是单眼皮;自己和妻子都爱酒窝,儿子却有酒窝……想着这些,李明每天晚上都辗转难眠,并且,这种不良情绪,严重影响到了自己的工作。

李明从事的是会计工作,不容得出半点差错,而李明自打听到邻居的玩笑话后,思想经常开小差,工作中差错不断。这引起了李明工作单位的不满,今年年初,李明被所在单位辞退。眼看着工作没了,

儿子是不是自己的一时又无法确定,李明越发焦虑、抑郁,整天精神不振,和妻子吵架也成了家常便饭。每次吵架,李明都会提到孩子的事情。

2月,赵敏终于下定决心带自己的儿子进行亲子鉴定,还自己一个清白。鉴定报告证明,李明确实是自己儿子的亲生父亲。但伤心至极的赵敏这次不干了,起诉到法院要求与李明离婚,“这么多年他一直怀疑我对他不忠诚,我觉得自己的人格受到了极大的侮辱,这么多年我对这个家付出这么多,可他还是不尊重我。”

“当时我们去李明家送传票时,他躲在小区的车库里,不愿出来见人。”办案法官介绍,自己去之前赵敏已经在现场。“他还告诉我,说自己没有生育能力,孩子不可能是他

的。到处怀疑别的男人喜欢他老婆,竟然还说县里某位领导也喜欢他老婆,让我不要判决他俩离婚,怕领导把他老婆抢走。”

2013年8月,赵敏离婚心意已决,起诉到五莲法院,最后经过调解,李明与赵敏离婚:婚生子李小某由李明抚养,赵敏每月承担抚养费300元。

“夫妻之间,应该以信任和忠诚为基础,不应该怀疑对方。夫妻之间一旦出现问题,应该及时相互沟通,将各自心中的疑问摆出来,而不能胡思乱想,无故怀疑对方。”法官说。

法官同时提醒,许多婚姻家庭类的案子,都是源于夫妻没有沟通好才闹上法院。除了沟通还要包容彼此。正所谓“海纳百川,有容乃大”。

为还给老爹治病欠的债,到网上贩卖假烟获利4000余元

# 80后夫妻非法经营获刑挨罚

记者 王裕奎  
通讯员 张立新 高阳

老爹患白血病于2007年去世,欠下了一笔债。为还债,一对小夫妻知法犯法贩卖假烟获利4000余元。后俩人到公安机关自首,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将该夫妻两人判刑、处罚。

岚山27岁的魏名(化名)和25岁的赵娜(化名)是夫妻关系,俩人共同在淘宝网上经营一家婴幼儿用品店,日子过得虽然不富裕,但是也其乐融融。魏名的父亲2005年患上白血病,2007年去世。期间为给老爹治病,借了亲戚朋友一笔钱。

一天,魏名在与他人闲聊时,得知某品牌卷烟不仅

价格便宜,而且受农村百姓欢迎。魏名、赵娜觉得在网上“淘”该品牌的廉价卷烟,再转手卖出,赚取差价,是个来钱的好方法,而且还能还债。

为快速赚钱致富,2011年4月至7月,在未经获得烟草专卖行政许可和知法犯法的情况下,夫妻俩便通过网络协商价格、支付宝转账汇款,物流公司运输等方式,多次从青岛即墨李某(另案处理)处购买假冒的某品牌卷烟,批发价为17元一条,共计1250余条25万余支,共计20元和21元不等的价格转手卖给附近村子的张守某、李乃某、牟某、张玉某等小超市的老板,在附近的农村小超市销售,总共获利4000余元。魏名主要负责联

系买卖双方,赵娜主要负责去物流处拿快件。

其上线李某被抓获后,夫妻俩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,万分后悔,于今年7月26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岚山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魏名、赵娜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烟草专卖许可证,即非法销售烟草制品,扰乱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。2013年8月23日作出判决,魏名为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,并处罚金2万元;从犯赵娜被判单处罚金1万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“非法经营罪只有情节

严重才能以犯罪论处,非法买卖香烟1000条或20万支以上为立案标准,本案中魏名、赵娜已经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。”办案法官介绍。

此外,烟草属于专卖专营产品,为牟取非法利润,在未获行政许可经营情况下同时达到立案标准的均构成非法经营罪,而不论魏名、赵娜是否明知所卖香烟为假冒伪劣产品,即使其销售的是正品香烟也会构成本罪。总之,网络虽是虚拟社会,但也受法律规制,时尚的年轻人喜欢通过网络购物方式便捷地“淘”各种宝贝,但是一定要注意不是什么东西都可以“淘”,否则,不仅容易上当受骗,还会触犯法律。



东港法院面对面解答网友问题。  
本报记者 王裕奎 摄

本报9月2日讯(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张晓燕 李隆财 王晓魏培培) 8月30日,东港法院组织20位网友参观法院和旁听了庭审,院领导和部分法官面对面解答网友问题,活动持续了2个半小时。

8月30日上午8:30,东港法院通过微博等渠道征集的20名网友,在法院集合。网友参观了法院的文化墙导游服务平台、电子信息查询平台、便民服务平台和少年审判庭的圆桌审判。

9点,在科技法庭,网友们旁听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公开审判,“公诉人、法官、犯罪嫌疑人和代理律师都在现场,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观看法庭庭审。”一位网友感叹。

在审委会会议室,法院干警与网友们开展了座谈。网友来自不同的行业,有公安干警、律师、公司部门负责人和个体老板等,网友根据自己的生活实际还有网络上关注度较高的新闻,进行了提问。

网友“快乐小宝”对买卖合同纠纷如何行使管辖、网友“无名”就“秦火火”所涉及的网络言论合法性的问题进行询问……针对网友提出的问题,各个相关领域的法官和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范洪军进行了详细解答。

## 开发区法院三措施 加强网络舆情监管

本报9月2日讯(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洋) 为及时掌握社会舆情,积极应对突发事件,把牢舆论正面宣传的导向标,今年以来,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加大舆情监测力度,通过“规范考核、健全管理、创建平台”三措并举,不断加强舆情沟通,有效杜绝了网络突发事件的发生。

该院将网络舆情监测纳入岗位考核。把网络舆情的培训、监测工作列入岗位目标考核,以突发案例的严重后果为警示,引导干警将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放在与审判执行同等重要的位置,从思想上加以重视,做到防微杜渐。

### 护线队单车骑行护电网

8月25日,国网日照供电公司“善小护线队”利用周日休息时间,单车骑行开展电力线路巡视工作,在锻炼身体的同时,巡视输电线路设施,及时发现安全隐患,宣传电力设施保护,让全社会共同关注电力设施保护。(杜生辉)

### 挑战带电双回双跨线作业

8月27日,国网日照供电公司岚山区虎山镇工业园区带电接火,带电作业首次挑战完成双回双跨线作业,克服了地形、距离、工位等重重困难,圆满为新上用户接上了电,得到了用户的好评。(高晓华 张伟)

### 开展电缆井 GPS 定位

截至9月1日,国网日照供电公司电缆班已累计完成电缆井GPS定位500余个,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并盖台帐,推动了电缆井盖和电缆井的规范化管理进程,为保护电缆设备,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持。(高晓华 杨振田)

### 保障农村用电安全

国网日照供电公司着重强化“突出隐患整治,夯实安全基础;突出安全宣传,提升防患意识;突出政府主导,加快户保安装”三项重点,切实提高农村安全用电水平,着力构建和谐农村供用电关系。(卢小璇 钱玉鑫)

### 当好“先行官”和“电保姆”

8月26日,国网日照供电公司召开迎峰度夏和防汛工作总结调度会,提出要在克服困难做好保供电工作的同时,突出“安全、发展、服务”三大主题,认真履职,全力当好经济社会发展的“先行官”和为民服务的“电保姆”。(李申伟 卢小璇)